

1. 營友需於指定時間到達及離開營地，並遵守營地守則。
2. 營地內嚴禁及不可進行以下行為/活動：
 - i. 嚴禁吸煙，飲用含有酒精成份飲料及服食違禁食品。
 - ii. 嚴禁賭博，進行賭博性遊戲或其他違法活動。
 - iii. 嚴禁進行淫褻及不雅之遊戲/行為。
 - iv. 嚴禁使用顏料、麵粉物料、彩彈、肥皂泡、紙巾進行活動。
 - v. 嚴禁生火。營火活動只可於營地教練指導下進行。
 - vi. 如欲進行原野烹飪活動，須入營前與營地協商，並在指定地方進行。
 - vii. 嚴禁擅取水源，如因活動需要使用，請先與營地商討。營地禁止進行水戰活動。
 - viii. 嚴禁傳閱、張貼或展示淫褻及不雅物品、與政治相關的單張及其他物件。
 - ix. 嚴禁塗鴉及使用黏貼性物料、釘或扣針等物件懸掛標貼橫額(適用於全營範圍，包括室內及戶外場地的圍欄、門窗、牆壁、天花、燈飾及傢俱等所有設施。)
 - x. 沒有營地教練指導，嚴禁進入歷奇塔。不可進入未經許可之地方。
 - xi. 不可在營地範圍販賣及擺設任何物品(包括淫褻、含宗教及政治元素之物品。)
 - xii. 不可用布、紙或其他物料，遮蓋宿舍及室內場地的門窗及走火通道指示牌。
 - xiii. 不可於宿舍以外地方晾曬衣物。
 - xiv. 不可於營地範圍內赤裸身體或只穿內衣褲，以免其他營友構成不便。
 - xv. 請勿於營地粗言穢語。
 - xvi. 室內地方不可點燃蚊香或香燭。
3. 場地：
 - i. 營友可以使用室內場地的檯、椅，但請勿站立於上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 - ii. 所有室內場地的設施，不可以搬離該場地使用。場地使用後，需將一切設施放回原位。
 - iii. 未經許可，切勿自行接駁營地電源予自攜器材(如音響等)。
4. 飯堂/膳食安排：
 - i. 未經營地許可，營友不可攜帶外來食物及飲料進入營地範圍享用。
 - ii. 不可移動餐桌位置。
 - iii. 不可叫喊、敲打餐桌、餐具或物件，避免影響其他營友用膳。
 - iv. 不提供服務
 - 食物冷藏;
 - 食物加工;
 - 切蛋糕、切生果服務

5. 宿舍：

- i. 營地會為租用團體預先編排宿舍，營友需按編配之房間入住，未經營地同意，不可私下更換。
 - ii. 不可男女同房，嚴禁進入異性宿舍。
 - iii. 宿舍內所有傢俱均不可移動，所有提供之物品(包括床單、枕頭、枕袋、被鋪、床墊及宿舍所有物品)嚴禁帶離宿舍及作活動或其他用途。
 - iv. 為節省能源，離開宿舍前請關掉一切電源(如冷氣、燈及風扇等電器)，切勿玩弄電源開關。
 - v. 出入宿舍時請自行上鎖，小心保管帶來之貴重物品，如有遺失，本營概不負責。
6. 營地關燈時間為 23:00，營友須於 23:00 後安靜留在宿舍內，請勿隨處走動或喧嘩擾攘，以免騷擾其他營友及鄰近居民。
 7. 營地大閘會於 23:00 關上，營友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此時間後離營，可與營地職員聯絡。基於保安理由，凡於 23:00 後離營/未能在 23:00 前回到營地之營友，需於翌日上午 8 時方可再次進入營地。
 8. 請保持營地清潔，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嚴禁飲食。大型垃圾(如紙箱、發泡膠箱等)，營友應自行棄置到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內。
 9. 請愛護營內設施及花草樹木。
 10. 營地禁止營友攜帶動物/寵物入營；營地歡迎有需要人士使用導盲犬陪同入營，團體負責人需於入營前通知營地以提前作出適當安排。營地沒有飼養動物，路過之貓狗不宜逗引，以免受傷。
 11. 營友不得擅自招待外人，探訪者亦需得到營地職員之允許，方可在營地內逗留。
 12. 如設施或器材被弄髒、沾上異味(如煙味、香薰、蚊香等)、破壞、損毀或遺失，營地會視乎實際情況收取清潔費、維修費或照價賠償，有關費用必須在離營前全數繳付，否則送官究辦。
 13. 如團體被發現違反本營守則，初則予以警告，再犯或嚴重者(不法或越軌)營期會被中止，已繳交之費用恕不退還，並將其團體列入黑名單，不再接納往後訂營申請。所有違規個案，營地均保留追究之權利。
 14. 營地會隨時更新、修改此守則內容。如有更改，恕不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營地保留最終決定權守則。
 15. 以上細則以中文及英文編寫，文本之間如有差異或不一致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